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根据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李博男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博男

2026 年 11 月 25 日